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14) to EDB(HE)/1/1951/70 Pt.12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4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
基本工程項目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討論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提出的三個基本工程項目，並要求政府當局／中大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第39區的分區規劃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如何棄置在科學及醫學研究活動中所產生廢物的措施。此外，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上述三個基本工程項目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現隨函附上中大就棄置及處理研究廢物方面所作出的回應，以及其在第39區內的發展計劃(見附件)。根據現有的規劃圖則，中大所提出的發展項目位於一個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註明「或會興建專上院校」的地區內。一如中大在其回應中所述，中大已獲批所需的土地，用以興建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一座)及學生宿舍。有關土地的高度限制定於主水平基準46.5米。至於有關用地餘下的部分，待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獲批撥款後，中大會按既定程序提出撥地申請。

在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方面，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列明有關價格的最後估計數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是由於其他因素(例如工地情況對工程造成的困難)所帶來的開支，乃視乎個別工地而定，不宜作比較之用。

一般而言，實驗室大樓及教學大樓均需要較為完備的中央屋宇裝置，例如空氣調節及機械通風系統、電力負荷量更高的電氣系統、符合更嚴格要求的消防裝置，以及為了配合有關屋宇裝置和運作需要而增加的樓層高度。實驗室大樓尤其需要更高的電力負荷量，以便安裝有助新鮮空氣流通的冷卻設備、抽風及排氣的過濾裝置，以及符合在預防火警風險及化學物危害方面更嚴格的要求。

因此，宿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通常低於教學大樓的有關價格，而後者又略為低於實驗室大樓的有關價格。正如在同日發出的相關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所載，中大擬建的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一座)及兩座綜合教學大樓，其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分別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7,159 元及 16,004 元(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至於科大學生宿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則仍有待最後確定；該項數字會於稍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列明。

煩請將上述資料交予各委員傳閱，以供參考。

教育局局長

(黃珮玫黃珮玫代行)

副本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經辦人：李芷菁女士)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中文大學對立法局教育小組提問的回應

香港中文大學位於 39 區的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一座）

1. 香港中文大學於大埔「39 區」的總體發展（附上「39 區」的總發展計劃平面圖）

由於政府肯定高等院校參與達到國際最高水平的學術研究的需要，並在政策上予以支持，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在這方面的角色得到清晰認同，中大近年在科研方面高速發展。

由於中大校園的概括規劃早於六十年代訂定，科研發展於當日並未受到如今的特別關注。有別於其他院校於八九十年代訂定的校園規劃，中大校園規劃受著種種制肘，令實際的科研活動發展處處受到限制，特別是性質較集中及策略性的科研發展。

有見於此，中大已制定出一套以多年時間去發展校園北部「39區」，令該處發展為一個科研群組的方案，當中包括一組將分期興建的三幢綜合科研實驗大樓、一個先進的生物醫學科研和發展的實驗室、及一個可提供生活所需設施的研究生宿舍群組。第一座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的發展是開展的第一階段，隨後的階段正在籌劃中。

從開始籌劃「39區」至今，中大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有效及緊密的聯繫。公共建設及與鄰近地區的連接，包括橫跨吐露港公路至白石角發展地區及香港科學園的L7號道路天橋，及為鄰近村莊提供更方便並與現有道路相連接的新道路系統等都正在興建中，預計於第一座實驗室大樓竣工前完成。

上述提及的中大實驗室及學生宿舍發展和各段階的實行計劃，可參考附件的中大於「39區」的總發展規劃。此外，中大已得到批准將第一座實驗大樓及學生宿舍發展納入在校園伸延部份內，計劃中其他部份能否都能納入其中，將取決於資金上的支持。

2. 實驗室廢料處理及棄置方法

在中大安全事務處監管的化學及生物（醫療）廢料程序下，專項承建商須根據法例，保證負責運送和處理棄置廢料及科研廢料將不會對鄰近居民帶來任何潛在危險。

於專項承建商收集廢料前，廢料生產者需負責將廢料臨時貯存於廢料收集容器或於實驗室之冰箱內，科研廢料將被定時收集及適當處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對化學及生物（醫療）廢料進行嚴格監控。

I) 化學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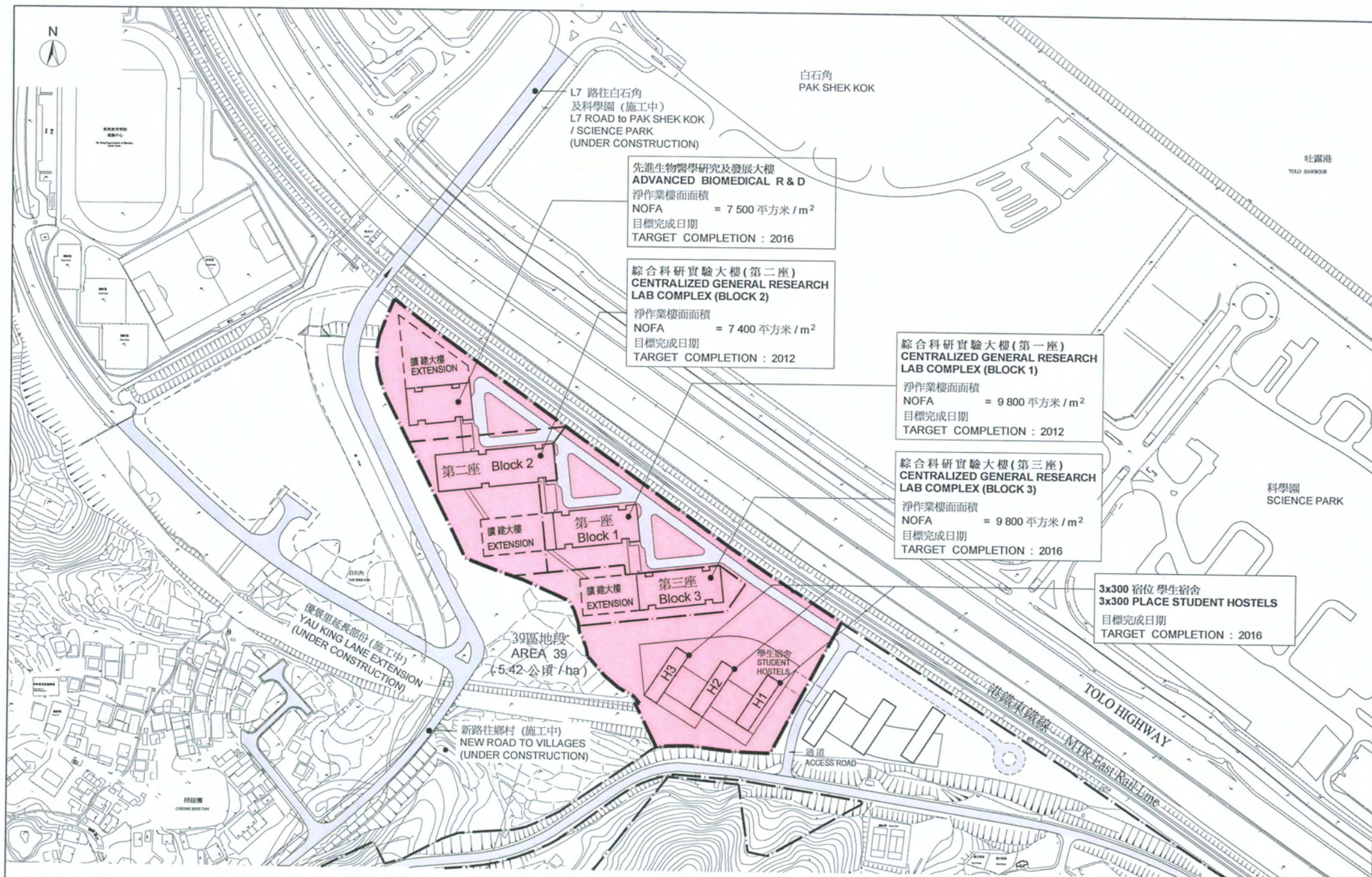
- a) 化學廢料生產者（部門／辦公室／單位等）必須就由他們的活動（教學／科研／工作）所產生出來的化學廢料，向環保署申請化學廢料牌照。該牌照會記錄廢料生產資料如性質、數量、生產地點及負責人仕等。
- b) 當化學廢料牌照發出後，牌照持有人才可與政府之化學廢料承建商“衡和化學廢料處理中心”（衡和）聯絡安排服務。未曾持有牌照者，衡和將不會提供任何化學廢料運送服務。
- c) 在預先安排下，衡和將直接到校園內指定地點收集化學廢料。已接受訓練的部門／辦公室／單位的員工須將化學廢料貯存於由衡和提供的容器內，並帶到指定的收集點。
- d) 當進行化學廢料交收時，廢料運送標籤須與化學廢料同時交予衡和員工，牌照持有人將保存有關標籤副本以作記錄。當化學廢料交予衡和後，牌照持有人的法律責任已完成，其後的責任將由衡和承擔。
- e) 在法律上，只有衡和能在公眾道路及地方運送化學廢料。

II) 生物（醫療）廢料

在生物廢料方面，中大會嚴格遵守由環保署建議的原則及規例。

- a) 中大安全事務處在校園生物廢料收集事務上，負責從環保署的生物（醫療）廢料承建商名單中選出合適的承建商，進行招標及甄選程序。
- b) 被選中的承建商必須能提供符合環保署標準的貯存生物（醫療）廢料容器。與化學廢料相同，生物（醫療）廢料生產者必須向環保署申請牌照，牌照會記錄廢料生產資料如性質、數量、生產地點及負責人仕所屬部門／辦公室／單位。
- c) 部門員工需帶同生物（醫療）廢料到指定收集點，以便廢料承建商安排收集及處置。

如化學廢料及生物（醫療）廢料超過正常數量，將須另有特別收集安排。



香港中文大學於39區的總綱發展藍圖
CUHK DEVELOPMENT PLAN IN AREA 39